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3,915,482.34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74,407.05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11,457.73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1,369.28		1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下降 2.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2,538,171.03		3.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11,433,805.42	10,224,758,500.85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0,277,839.54	5,119,064,450.08	3.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38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3,28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4,38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53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62,949.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01	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锂电池扩产需求下降，同时验收周期延长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国内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开具的海外履约保函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本期海外履约保函保证金相比同期较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4	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262,663,234	43.51	0	0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75,968	22.36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85,325	1.8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6,247	0.99	0	0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02,630	0.98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4,440,000	0.74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8,996	0.67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0,091	0.66	0	0	无	0
曹冠群	境内自然人	3,509,376	0.58	0	0	无	0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3,340,656	0.5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曹骥	262,663,234	人民币普通股	262,663,234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5,9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5,325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6,247	人民币普通股	5,956,24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2,630	人民币普通股	5,902,63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8,996	人民币普通股	4,068,9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91
曹冠群	3,5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3,509,376
桑宏宇	3,340,656	人民币普通股	3,340,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可集团是由曹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曹骥、曹冠群、俞平广、桑宏宇均为杭可集团股东。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183,227.68	3,263,149,30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2,222.40	5,925,50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611,675.29	90,155,576.33
应收账款	2,109,499,616.66	1,902,796,347.12
应收款项融资	13,812,187.38	18,205,751.49
预付款项	64,851,187.31	42,841,45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287,895.03	40,784,56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1,364,887.96	2,901,476,917.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2,513,642.88	341,031,109.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891,251.23	10,470,636.02
流动资产合计	8,521,787,793.82	8,616,837,1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8,191,657.42	1,264,096,156.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5,196.26	2,214,093.56
无形资产	182,556,221.18	184,872,136.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03,616.05	11,181,0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8,992.28	78,015,2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40,328.41	67,542,71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646,011.60	1,607,921,328.06
资产总计	10,111,433,805.42	10,224,758,50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35,000.00	14,51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4,999,326.57	1,015,562,136.25
应付账款	1,406,935,040.02	1,562,586,492.08
预收款项	245,648.00	560,000.00
合同负债	2,213,349,109.19	2,239,109,62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56,578.02	34,353,950.98
应交税费	76,699,917.12	86,784,440.43
其他应付款	19,956,810.87	8,469,552.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014.09
其他流动负债	132,631,990.30	117,860,346.15
流动负债合计	4,786,009,420.09	5,081,830,55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46,545.79	23,863,49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6,545.79	23,863,491.77
负债合计	4,821,155,965.88	5,105,694,05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672,152.00	603,672,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9,829,993.27	2,359,829,99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66,963.29	7,227,980.88
专项储备	207,647.09	207,647.09
盈余公积	271,191,623.48	271,191,62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909,460.41	1,876,935,05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0,277,839.54	5,119,064,450.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0,277,839.54	5,119,064,45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11,433,805.42	10,224,758,500.85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915,482.34	950,517,680.93
其中：营业收入	883,915,482.34	950,517,68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883,611.13	664,909,916.35
其中：营业成本	583,682,352.28	546,323,97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13,777.43	7,958,577.30
销售费用	20,067,772.41	19,525,204.15
管理费用	31,128,578.54	50,746,042.34
研发费用	52,538,171.03	50,539,728.05
财务费用	-28,147,040.56	-10,183,608.75
其中：利息费用	157,742.25	
利息收入	22,931,643.08	11,381,036.13
加：其他收益	13,850,074.38	13,970,84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8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287.08	-1,352,129.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62,343.95	-54,164,33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6,774.29	-7,224,25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197,400.35	236,847,886.54
加：营业外收入	5,779,404.07	97,910.75
减：营业外支出	1,565,018.20	401,92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11,786.22	236,543,875.29
减：所得税费用	18,437,379.17	26,257,88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74,407.05	210,285,98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74,407.05	210,285,98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74,407.05	210,285,98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017.59	-1,851,926.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017.59	-1,851,926.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1,017.59	-1,851,926.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1,017.59	-1,851,926.6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213,389.46	208,434,05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13,389.46	208,434,058.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237,924.98	1,045,296,60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61,149.70	50,894,29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20,131.51	244,704,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119,206.19	1,340,894,9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370,397.68	988,733,33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89,932.09	151,564,09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48,110.39	54,175,93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9,396.75	343,293,4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07,836.91	1,537,766,7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1,369.28	-196,871,78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4,454.79	140,657,25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4,454.79	290,657,25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54,454.79	-290,647,25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872,750.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5,000.00	1,181,872,75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74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989.73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2,731.98	2,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731.98	1,179,622,75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93,298.95	-4,463,39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74,116.44	687,640,31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817,877.74	1,992,463,56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743,761.30	2,680,103,875.01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4,867,646.85 元，转回或转销 5,607,593.08 元，同时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2,439,97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	
		本年转回/转销	本年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178,523.67		2,439,97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9,674.8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44,049.07		
存货跌价准备	36,233,236.77	5,607,59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622,162.54		
合计	274,867,646.85	5,607,593.08	2,439,970.00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222,168,198.47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699,448.38 元，冲回营业成本 5,607,593.09 元，合并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269,260,053.77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 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可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鉴于相关债务人已公告破产清算、注销、吊销或无法履行清偿义务，且部分款项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或与债务人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等，公司决定进行资产清理并予以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439,970.00 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已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无法收回
四川万凯丰稀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500.00	已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无法收回
法塔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1,470.00	已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无法收回
小　计		2,439,970.0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74,867,646.85 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439,970.00 元，该应收账款已在 2022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0 元。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可”)、HK POWER Co., Ltd(以下简称“HK POWER”)和 HANGK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杭可”)，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度，公司为香港杭可、HK POWER、新加坡杭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86,663.54 美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深化与国际头部客户的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HK POWER 和新加坡杭可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4 年度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性保函担保等，具体担保约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若遇到相关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曹骥
经营范围	电池相关设备、电池关联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各种产品应用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架构	杭可科技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422.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8.8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267.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6.30 万元。

(二)HK POWER Co., Ltd

公司名称	HK Power Co., Ltd.(杭可动力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韩国扶余郡
注册资金	30 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	曹骥
经营范围	锂电池类产品的生产制造，研发及技术开发，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股权架构	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660.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0.1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8.0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31.90 万元。

(三)HANGK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名称	HANGK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PENINSULA PLAZA 111 NORTH BRIDGE ROAD #15-02 SINGAPORE 179098
注册资金	100 万新币
法定代表人	曹政
经营范围	锂电池设备销售以及研发
股权架构	杭可科技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性保函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786,663.54 美元(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